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公傷假報告書

申請人	單 位		姓 名	(請簽章)
	職 稱			
傷病名稱			初次申請時間	年 月 日
擬申請公傷假 起迄期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		共 月 日 時	
發生原因 (請敘明經過)	時 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：			
	☐ 確為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。 佐證人員： ☐ 無佐證人員； ☐ 有，職稱： 姓名： 發生經過：(請簡要敘明)			
證明文件	☐ 本報告書 ☐ 診斷證明書：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出具之診斷書。 ☐ 其他：			
代 理 人	教 學 組 長 (課 務)		教 務 處	校 長 批 示
單 位 主 管		人 事 室 簽 註 意 見		

申請公傷假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校同仁申請公傷假應由單位主管切實負責嚴格審核，不得過於寬鬆浮濫。

二、申請公傷假，應注意時效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，經機關首長核准。

三、本校各單位同仁申請公傷假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次：

- (1)申請公傷假應填具請示單(格式如公傷假報告書)，將事實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經過情形詳實填寫，由單位主管切實審核，俾利人事室彙辦。
- (2)公傷假必與「執行職務」有關一所稱與執行職務有關係指因執行職務受傷、發病或在辦公處所發生意外或上下班(公差)途中意外受傷而言。如係上下班(公差)途中發生車禍，其責任應確非歸責於當事人之行為違失，始得由機關首長酌予公傷假。
- (3)必須「**直接送醫**」療治一因執行職務受傷、發病或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應自辦公場所(事故地點)直接送醫療治者，同意核給公傷假，如非直接送醫療治者，應以病假處理。惟確有特殊原因未直接送醫療治，應敘明其理由專案處理。
- (4)所受傷害係屬外傷(如骨折等)，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確係行動不便者，經機關查證屬實，雖自始未曾住院得酌情給予公傷假。又曾因公受傷並經核給公傷假療傷銷假上班後，又因原受傷部位後遺症，需「住院治療」得由機關首長酌情核予公傷假療養。
- (5)住院治療後，確因「行動不便」返家療養者，得酌給公傷假一因公傷住院治療者，遵醫囑返家休養或療治，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，如經機關核實確係「行動不便」者得續給公傷假，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（**以醫院所開立期限為核給依據**）例假日不扣除，其期間在**2年以內**。惟應從嚴審核。

四、本校各單位同仁申請公傷假應檢附證件規定如次：

- (1)報告書—當事人應提出報告書，詳實敘明事實發生時間地點及經過情形，在辦公處所發生者，應請在場者見證，單位主管應確實負責查證。
- (2)診斷證明書—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醫院出具之診斷書。
- (3)其他—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者，應檢附上下班位置關係圖。如係自行駕車發生車禍受傷者，應請警察機關處理，避免移動現場無法鑑定責任歸屬，影響當事人權益，並應加附警察機關之車禍鑑定證明，俾憑審核。又肇事者逃逸無法取得警察機關之車禍鑑定證明者，如經服務機關切實查證確非當事人行為責任時，得由機關首長酌予公傷假。